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烟文旅〔2025〕1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小型剧（节）目创作 排演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市直文化和旅游系统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小型剧（节）目创作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烟台市小型剧（节）目创作排演扶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小型剧（节）目创作排演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推出更多艺术精品，进一步推动我市小型剧（节）目创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剧（节）目是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彰显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原创小型文艺作品，分为小型剧目（30分钟左右）和小型节目（不超过15分钟）两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剧（节）目创作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小型剧（节）目作品创作排演的扶持资金。

第四条 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绩效管理”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烟台市小型剧（节）目创作扶持的统筹、评审、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组建烟台市艺术专家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若干专家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第三章 作品申报

第七条 申报类型

（一）小型剧目指的是本年度新创作，有鲜明主题和完整结构，最终呈现为 30 分钟左右的小型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等作品。作品应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主题突出，积极向上，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申报作品需为原创且确保当年规定时限内可以创作完成。

（二）小型节目指的是本年度新创作，有鲜明主题，最终呈现不超过 15 分钟的音乐、舞蹈、曲艺、戏剧、小品、杂技、魔术等作品。作品艺术水准高，表现力、感染力强。申报作品需为原创且确保当年规定时限内可以创作完成。

第八条 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为各类艺术院团、文化馆、演艺公司、文化类社会组织、高校等单位。

（二）申报作品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共道德标准。不得存在剽窃抄袭、版权纠纷和侵权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扶持：

- （一）存在法律纠纷和版权争议的；
- （二）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尚未期满的；
- （三）申请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 （四）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备可操作性。

第四章 资金扶持

资金扶持方式充分考虑艺术创排规律，按照选题扶持、创排扶持两个阶段，全过程、分阶段精准扶持，锻造精品。

第十条 选题扶持

此阶段主要通过组织专家审看小型剧（节）目创作资料的方式确定选题阶段扶持作品名单。小型剧目创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剧本、主创阐述等。小型节目创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创作构思、选题立意、编导阐述等。

选题扶持具体分为初审、复核、终评三个阶段。初审主要由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通知要求，经初步审核后，筛选推送1-3部优秀剧（节）目资料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文旅系统有关单位及高校等单位可将推荐剧（节）目资料直接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报送资料进行复核。终评阶段，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剧（节）目资料进行评审，评选出选题扶持作品，作品获得认领后，给予小型剧目作品不高于2万元、小型节目作品不高于1万元的创作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创排扶持

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全市创演单位对扶持剧（节）目进行创排和提升，与认领创排方签订《烟台市优秀小型剧（节）目认领创排协议书》，每年择机采取集中展演等方式完成创排演出。认领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小型剧（节）目创排，认领方在创排期间召开不少于1次专家研讨会，对剧（节）目进行打磨提升和修改完善，确保高质量呈现。经评审验收，根据剧（节）目创排质量，分别给予小型剧目创排主体不高于8万元，小型节目创排主体不高5万元的创排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用于剧目的剧本创作、创排采风、剧目研讨、打磨提升、参评展演等。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下发通知。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申报通知，确定扶持重点、申报条件和材料报送要求等内容。

第十四条 材料初审。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市直文旅系统有关单位、高校等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区域、本单位作品申报，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严格把好作品质量关。

第十五条 材料上报。初审通过的作品，由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文旅系统有关单位、高校等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十六条 材料复核。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审查申报作品的创作主题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市文化和旅游局抽取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合规性和质量性审查，对作品立意、舞台效果、可塑性等进行评审和提升指导，确定年度扶持作品。市文化和旅游局对选题、创排扶持结果审定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八条 资金拨付。经市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和项目公示，公布选题、创排扶持作品名单，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扶持作品成果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承担主体提交书面申请，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

- (一) 变更扶持项目负责人;
- (二) 变更扶持项目名称;
- (三) 扶持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 (四) 扶持项目延期完成;
- (五) 其他需要审查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

除上述需审查批准事项外, 其他事项变更也需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扶持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 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项目使用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 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复使用市级财政剧目扶持资金等行为, 一律追回扶持资金, 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体现烟台元素、彰显烟台特色, 提升烟台城市形象产生重要影响的作品, 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会议研究确定扶持、奖励事项。

第二十四条 作品征集、评审、验收、公示等费用在扶持资金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本办法实施期间我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